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杨勇2025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独立董事履职工作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坚持诚实守信、积极进取，利用自身专业能力，积极服务于公司规范健康发展，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履职期间，本人关注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重要经营管理事项，按时出席独立董事应当参与的各项会议。会前对审议议案开展审慎核查与分析，依托自身财务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就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外部董事的监督作用，立足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一、基本情况

杨勇，男，1969年12月出生，汉族，重庆涪陵人，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学教授，专业带头人，现就职于四川财经职院，中共党员。兼任四川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四川省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专家、四川省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评审专家、四川省预算绩效评审专家、成都市监察委特约监察员、成都市税务局特约监督员、成都市龙泉驿区财税服务协会会长、成都市代理记账协会监事长。主持、参与完成教育部、财政部、中央统战部、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科技厅、四川省文旅厅、四川省委统战部、四川省民宗委、四川省会计学会等专业课题31项，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50余篇，一项课题成果获得四川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教学成果一等奖、一项课题成果获得教育部颁发的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一项课题实践运用成效获得中央政治局领导签批肯定意见。2025年担任第四届全国会计知识大赛四川省代表队总教练，取得全国总决赛第七名（三等奖）的历史最佳成绩。长期受聘担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的培训主讲老师，为大型企业集团、全省财政系统、税务系统、基层行政事业单位提供财税专业培训，年培训学员 5000 人次以上。兼任多家企业财务顾问，熟悉国家财税法规、会计准则、审计准则，具有丰富的财税实务经验。曾兼任川能动力（000155）、四川路桥（600039）、四川泸天化（000912）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证（2015 年 4 月取得）。2021 年 3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2 月起，任华环电子（430009）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况。

##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全程出席公司本年度所有董事会及股东会。履职期间，秉持勤勉尽责、审慎严谨的原则，对会议议案及全部辅助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审阅，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深度研讨，结合公司经营实际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大事项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决策流程规范完整。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本年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会次数
杨勇	8	8	0	0	3

1. 本年度，本人均以亲自出席方式参加全部董事会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针对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结合专业能力与独立判断进行全面审核，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表决的全部事项均投赞成票，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并深度跟进公司重大经营活动推进情况。依托自身专业能力与财务专业背景，重点聚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运行实效、财务及其他

重大经营风险的识别与防控、重大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审查，以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针对公司经营管理中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本人及时提出风险提示与防控建议，积极推动公司规范化管理水平提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第八届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6	6

2025 年度内，本人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核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 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3.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4. 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 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6.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7.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9. 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10.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1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2. 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3	3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制度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针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坚持事先全面审阅议案材料，深入了解与决策事项相关的背景信息及核心要点，充分运用自身财务专业知识与多年实务经验，对议案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对于佐证材料不充分、不完整的情形，本人及时要求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补充说明并提供完整资料。履职过程中，本人始终以独立审慎、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意见，决策判断未受公司、公司管理层及主要股东的任何影响，

严格遵循客观事实、法律法规及科学决策依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运行实效、关联交易的确认与信息披露、重大投融资业务实施、资产减值计提与确认、年报重点关注经济活动会计处理的科学性与合规性、重要会计政策的选择与披露、影响年报质量的关键财务数据准确性、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的重要问题及整改方案、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及处理结果、公司各级管理人才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引进与培养等核心事项，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多轮深度沟通与专业研讨。通过上述沟通，有效确保公司重大经济活动处理合法合规，会计处理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切实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合法性与公正性。

####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期间，给予了积极且充分的配合与支持。不仅详细介绍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整体情况及关键细节，还及时提交了内容完备的会议文件及佐证材料，为本人依托充分、准确的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专业判断提供了有力保障。

#### （七）搭建中小股东沟通桥梁，保障股东知情权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依照工作规范和职责的要求，将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作为履职重点，积极主动搭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桥梁。履职期间，本人经常关注网络媒体平台上中小股东对公司发展建设的意见建议，主动了解中小股东的相关诉求。针对中小股东提出的关于公司生产经营、内控体系建设与运行、财务资产税务等领域的相关问题，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积极给予正面、详细的解释说明。通过上述沟通，有效强化了公司与中小股东的联系，满足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等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切实增进了双方的理解与信任。同时，本人立足董事会决策视角，积极收集并整理中小股东针对公司经营管理、可持续发展等方面

的合理化建议，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如：通过与投资者曾女士（联系电话：173\*\*\*\*2150）电话交流，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扎布耶盐湖项目尚未达到设计产能的主要原因和影响因素，同时明确了公司下一步将采取的积极应对措施，获得了曾女士的理解。投资者江先生（电话号码 189\*\*\*\*7567）关心山南分公司采矿技术改进推进情况，本人在提前与公司本部、山南分公司技改项目负责人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向江先生介绍了相关情况。未来履职期间，本人将持续协同公司相关部门，进一步完善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工作，通过多元化沟通渠道主动对接中小股东诉求，切实做到关心、关注并全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在公司工作的时间和内容

1. 全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累计 21 天左右。

#### 2. 主要工作内容

（1）与公司领导、各部门负责人、经营财务部相关人员、董办相关人员交流沟通，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基本情况以及扎布耶盐湖项目的推进情况。

（2）本人主动与公司经营财务部、审计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交流，全面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运营等领域的制度建设及执行实效。结合自身专业能力指出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均被公司采纳并落地实施，覆盖财务与审计专业人才梯队建设、持续完善员工绩效薪酬考核机制、完善关联方认定标准、存货成本精细化核算、研发费用全流程精细化管理等方面。落地实施后，有效推动公司相关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制度执行效率与执行质量同步提升。

（3）与公司核心业务及职能条线相关人员开展了交流，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对外投资、组织架构优化、人力资源政策、人才吸纳能力及人员梯队更新等核心情况。其中，本人重点关注与公司长远发展相匹配的人力资源体系建设，明确提出公司需构建合法合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人力资源建设方案。同时，建议管理层进一步转变人才管理观念，创新制度设计，加快建立并有效落地契合公司长远发展人才储备需求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通过完善专业人才与管理人才的引进、培养及发展机制，为公司

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4)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中旬，组织召开了独立董事调研扎布耶矿区工作专题会议，对调研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深入研讨与系统梳理，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沟通。独立董事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与盐湖资源开发经验，提出了优化工艺流程、强化成本管控及加快项目达产达标的建设性建议，旨在切实推动扎布耶盐湖项目业务高质量发展，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同时为地方经济建设与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存在的应当审议并披露的关联交易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报告的议案》；

3.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履行〈供能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材料履行了事前审核程序，并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参与审议，出具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

####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职责，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深入沟通和讨论，并提出建设性意见。

2025年度，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各项专项监督基础上，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在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专项沟通后，本人认为：公司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针对控股分（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决策等关键领域，公司均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规定规范执行，能够对生产经营各环节潜在风险形成有效管控。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全貌与运行实效。

####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9月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了2024年度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能独立、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提供

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具备较好的独立性、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基于独立判断，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提名蔡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人通过对上述事项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考核制度执行，在薪酬发放方面，未发生违规违纪的现象。

2.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9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本人通过对上述事项各方面情况的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及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本年度，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针对董事会每次审议的事项，均在会前对议案材料、情况说明、相关文档及佐证材料进行全面审阅、深入调研与充分核查，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判断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 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为原则，全面披露所有应披露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信息披露工作合规性良好。

3. 本人始终坚持以学促履职，积极学习并参加新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及时掌握最新监管政策。重点围绕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上市公司监管政策等核心领域，深化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学习与理解，持续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专业能力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五、其他工作情况**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 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4. 无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 **六、对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总体评价及建议**

本年度，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有效发挥独立监督、决策支持与专业咨询作用。履职期间，本人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独立意见，针对公司潜在利益冲突事项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并依托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咨询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

独立董事履职改进建议：后续履职中，本人将投入更多时间与精力跟踪公司重大

生产经营活动，主动参与重大项目的现场调研、交流座谈及专业指导工作，确保在董事会决策中掌握更全面、准确、透明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与公正性。

感谢公司领导及各相关部门对本人履职工作的大力支持与密切配合。未来，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工作态度，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助力公司提升治理与管理质量，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勇

2026年4月8日